

“阳”过后3至6个月内再次感染概率很低

专家：多数人相当长时间内不会重复感染奥密克戎

奥密克戎致病力在减弱，感染后大多表现为无症状或轻型。只咳嗽、发烧算无症状吗？“阳”过一次还会再“阳”吗？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专业解答。

问：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只是咳嗽、发烧，算无症状吗？

答：阳性感染者若只是咳嗽、发烧，没有出现肺部感染，可归于轻型病例，但不算无症状。从当前全国病例数据看，感染奥密克戎后无症状和轻型大约占了90%以上。

按照目前定义，无症状感染者指的是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且CT影像学无新冠肺炎影像学特征者。

轻型患者可表现为中低度发热、咽干、咽痛、鼻塞、流涕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乏力、嗅(味)觉障碍等症状，但是没有肺炎表现。

问：“阳”过一次还会再“阳”吗？多久可能发生二次

感染？

答：感染一次新冠病毒后，人体形成的免疫力会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但奥密克戎可能快速变异出新的亚分支，出现较强的免疫逃逸能力，康复者不能完全避免二次感染。

不过，国外有统计数据显示，感染过奥密克戎，不管有无症状，3至6个月内二次感染的概率相当低，多数人在相当长时间内不会重复感染奥密克戎。

对于个人来说，疫情期间最好的办法仍是落实好防护

措施，包括戴口罩、注意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等，并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降低感染风险。

问：重复感染会不会让症状更严重？

答：目前没有定论认为重复感染会出现更严重的临床结果。从目前病例来看，即便个别患者在重复感染时出现症状加重的倾向，这一比例也非常低。奥密克戎病毒致病力在减弱，不论是第一次感染，还是再感染，发生重症的概率都很低。

据新华社



随着疫情防控“新十条”的出台和推进，不少市民开始购买抗病毒和治疗发烧、咳嗽等药物。专家表示，相比抢购“明星药”，更应关注用药安全，特别是对于有基础疾病的老人群体，服用多种药物带来的用药风险不可忽视。



同时服用多种药物或比新冠更可怕

中医药专家：过度囤药不可取，老年人用药安全需重视

记者 焦守广

抗疫用药 备用选择很多

12月12日，山东省流行病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中医药专家委员会副组长，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内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张伟表示，连花清瘟在抗击新冠，以及治疗风热感冒中，都发挥了非常好的作用。但大量团购以连花清瘟为代表的“明星药”其实是没必要的，治疗这一类疾病，中医讲究辨证施治，同一种病可能有不同的症型，用药也就有所差别。

囤药过多，除了造成过期浪费以外，还会带来潜在的用药危害。特别是家里的老年人，这类群体大都有基础病，需要服用多种药物，如果准备的药又多又杂，容易在吃药过程中带来一些副作用。“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新冠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同时服用多种药物，新冠诱发基础疾病的加重，比如新冠导致了心肺功能低下甚至肾衰，这是需要重点关注的。”张伟说。

张伟介绍，为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作用，山东各级医疗机构也推出各自的院内制剂，比如山东省中医院推出的“止咳化痰合剂”“肺得宁合剂”“银柴感冒颗粒”“桂柴散寒颗粒”等，也都在抗疫治疗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居家隔离期间，大家可以自行采用一些简单的中医方法来预防保健。按揉足三里穴

“现在来看，新冠病毒并不像早期疫情开始的时候毒性那么强，目前传染性强，致病率有所减弱，也就是说症状可能会很轻微，甚至是无症状。”张伟表示，针对新冠肺炎，一些(连花清瘟)同类产品效果也不错，比如侧重风寒感冒的荆防颗粒、葛根汤颗粒，侧重风热感冒的疏风解毒胶囊、复方西羚解毒胶囊。

如果湿邪偏重，伴有不愿意吃饭等消化道症状的话，可以选用藿香正气胶囊或藿香正气口服液等。另外，如果嗓子疼可以选用金鸣片等，如果咳嗽有痰，可以用通宣理肺丸或者橘红丸。如果病情相对较重，则可以选用清肺排毒颗粒或宣肺败毒颗粒。

张伟介绍，为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作用，山东各级医疗机构也推出各自的院内制剂，比如山东省中医院推出的“止咳化痰合剂”“肺得宁合剂”“银柴感冒颗粒”“桂柴散寒颗粒”等，也都在抗疫治疗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居家隔离期间，大家可以自行采用一些简单的中医方法来预防保健。按揉足三里穴

(用拇指或中指适度用力按揉、按压，以出现明显的酸胀感觉为宜。每次按揉5分钟，每日2—3次)和曲池穴(用拇指按揉、按压穴位5分钟，按压力度以感觉酸痛为宜，每日2—3次)；使用中药辟瘟香囊，或者中药药浴，都可以起到扶正祛邪、活血通络的作用。

山东发布最新 中医防治方案

饮食起居方面，要注意清淡饮食，膳食均衡，少食煎、烤等高热量食物，如炸鸡、烤肉、膨化食品等，避免摄入生冷、油炸、黏腻等食物；劳逸结合，保证充足睡眠；适当运动，居家期间可以打一打太极拳、五禽戏，对楼上楼下都不会带来噪音影响，有利于气血的通畅，增强我们自身免疫力。

从中医角度来讲，新冠属于呼吸系统疾病，而肺喜润恶燥，中医讲究药食同源，大家可以多吃一些百合、山药，水果可以多吃点梨，起到宣肺化痰的作用。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我们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充分发挥了独特

作用。”张伟表示，中医药具有提升正气、抗邪外出的独特作用，在预防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此外，中医药对于缓解患者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乏力等疗效确切，见效快。

近期，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治中的独特优势，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经认真研判，结合近期新发病例情况，在《山东省中医疫病防治方案(2022冬春季补充版)》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2022优化版)》。

普通人群预防方：黄芪9g、炒白术12g、防风6g、太子参12g、金银花12g、紫苏叶6g、甘草3g。

老年人(无基础疾病)预防方：黄芪9g、炒白术12g、防风6g、党参12g、茯苓12g、陈皮9g、百合6g。

儿童预防方：黄芪6g、炒白术6g、防风6g、炒苍术3g、桑叶6g、藿香6g、贯众3g、甘草3g。

防治方案还包括“孕妇预防方”“糖尿病者预防方”“心脑血管疾病者预防方”等，市民朋友可以在医师指导下应用。

上班时“阳”了算工伤吗？

律师：除了医护及相关人员，其他人不算

最近，很多网友关心一个问题，万一在上班时间不幸感染新冠算不算工伤？不上班算病假还是旷工？工资怎么发放？怎么保障自己的合法权利？一起来听听上海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李华平律师聊一聊相关的问题。

对于员工在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李华平律师表示，需要分不同的情况。如果是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为履行新冠肺炎的预防和救治工作，因为履行工作职责的原因，感染新冠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他人员在工作过程

中感染新冠都不能算工伤。员工在上下班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的，一律不能算工伤。

按照国务院的最新规定，新冠肺炎患者如果自己选择居家隔离，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规定，仍然是属于隔离的一种情形。在这个期间，企业应当向员工发放正常工资。如果员工选择居家隔离以后，因为病情严重需要转到医院去治疗的，在医院治疗过程当中就要按照医疗期来计算，发放病假工资。

如果员工明明知道自己得了新冠，但是没有报告继续上班，会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李华平律师表示，如果员工明知自己感染了新冠肺炎，故意隐瞒不报，导致传染病传播，造成公司同事的人身或者公司财产等损失的话，这个员工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话，如果危害公共安全，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定罪处罚。所以，员工如果说感染了阳性的话，一定要及时报告，不能隐瞒。如果员工隐瞒了以后，单位以这个理由解除员工的劳动合同也是合法的。

假设员工阳性了，其他同事因此不愿意继续去上班怎么办？可不可以算旷工，或者能不

能以公司不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和经济补偿？

对此，李华平律师表示，如果有员工感染了新冠肺炎，公司有义务对相关的工作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果有的员工仅仅以不相信公司对工作场所进行了相关的消杀而不愿意继续上班，公司应当及时和员工进行沟通，消除员工的担忧。如果员工还是不愿意上班的话，那么就会构成旷工。如果员工以用人单位没有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经济补偿金的话，这种情况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据新民晚报

■相关链接

近日，中国疾控中心病毒所所长许文波介绍，我国现阶段流行的新冠病毒以奥密克戎变异株BA.5的亚分支BA.5.2和BF.7为主。其中，BA.5.2在我国31个省份流行，BF.7在我国24个省份流行。

目前，北京流行的变异株以BF.7为主，广州流行的变异株以BA.5.2为主。不同地区流行的变异株，从临床医学角度来说有何不同？

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所长童朝晖介绍，新冠病毒经历好几代变异，奥密克戎变异株BA.4、BA.5是从BA.2变过来的，BF.7又是从BA.4和BA.5变过来的。只要该病毒还是奥密克戎分支，病毒的毒性、致病力和传染性不会有本质改变。

北京流行的变异株以BF.7为主，病毒对人体主要侵犯在上呼吸道。上呼吸道症状表现因人而异，有人发烧明显，有人咳嗽明显，有人嗓子不舒服明显，这跟自身免疫力、年龄、基础疾病等有关系，并不代表病毒的致病力和毒力有改变。

不同人群居家治疗需要注意什么？哪些情况需要及时就医？

童朝晖表示，轻型或无症状的青壮年，没有基础疾病，可以居家对症处理。如果有基础疾病，但基础疾病稳定，也可以居家隔离观察。对于脆弱人群，65岁以上，有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道疾病、肿瘤等基础疾病，如果基础疾病稳定但新冠症状比较重，表现为胸闷气短、呼吸困难等，需要去定点医院就诊。65岁以上，心梗、脑梗患者，或者基础疾病不稳定、要做急诊手术的患者，这一部分人群建议去综合医院就诊。

据央视新闻

“通信行程卡”正式下线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12日公告，12月13日零时起，正式下线“通信行程卡”服务。

信通院公告称，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有关要求，12月13日零时起，正式下线“通信行程卡”服务。“通信行程卡”短信、网页、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App等查询渠道将同步下线。

“通信行程卡”上线于2020年3月6日，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联合推出，为全国手机用户免费提供查询服务。用户打开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填写手机号码和验证码，就可获取本人过去14天内停留4小时以上的到访地行程证明；根据停留情况，获得绿色或红色的通行卡。

2022年6月29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宣布，当日起取消通信行程卡“星号”标记。行程卡带星号“*”，表示该用户过去14天行程中存在包含中高风险地区的城市，并不表示用户实际到访过这些中高风险地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也澄清，星号“*”和用户个人健康状况无关，仅作为包含中高风险地区的提示标志。

据中新社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美编：马秀霞 组版：侯波

专家：不同分支传染性和致病力没有本质改变？